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4-2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大宁”）40%的股权（详见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04-17 号公告）。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以 2004 年 10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2004）京会兴审字第 398 号和《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号（2004）第 251 号。

（一）兰花大宁近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10. 31	2003. 12. 31
资产总额	211,978,290.02	202,385,954.53
所有者权益	151,799,618.27	150,196,931.86
净利润	1,602,686.41	3,055,069.86

（二）兰花大宁评估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D/B*100%
资产总计	21040.57	21040.57	20891.06	-149.52	-0.71
负债总计	5860.61	5860.61	5860.61	0.00	0.00
净资产	15179.96	15179.96	15030.45	-149.52	-0.98

依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本公司与兰花集团公司于2004年12月7日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6012.18万元；自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兰花集团公司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尚须经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是在谨慎研究的基础上，考虑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对现有资源的合理有效的整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对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一、释义	4
二、绪言	4
三、主要假设	5
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	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9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1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
十、备查文件	13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1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参考备查文件明细.....13

一、“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兰花大宁”）的 40% 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4 日所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 250 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对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所出具：“（2004）京会兴审字第 398 号——《审计报告》”

四、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负债表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兰花科创：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指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花大宁：指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亚美大宁：指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指“兰花科创”以评估确认后的结果为基础，向兰花集团**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绪言

受“兰花科创”董事会委托，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出售、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兰花科创”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 251 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等有关资料撰写而成，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本次交易过程及其中的关联关系，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收购之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兰花科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兰花科创”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兰花科创”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主要假设

- （一）国家现行的政治经济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二）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兰花大宁”公司和“兰花集团”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且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如期履行；
- （四）“兰花科创”的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出现重大调整；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

（一）本次交易各方

1. 兰花科创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尿素、农用碳酸氢氨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公司股权变化：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兰花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70号文批准，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投入其下属六矿一厂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合 15,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1998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79 号、280 号和 281 号文批准，“兰花科创”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8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兰花科创的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6916-1。1999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兰花科创”）。经公司 199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花科创”实施了 1999 年中期分配，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

数，以公司可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 158 号文批准，“兰花科创” 2000 年 11 月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法人股股东部分认购），共计配售 2,625 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7,125 万股。

2. 兰花集团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经营范围：

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矿山机电设备的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

(2) 公司股权变化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系由晋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泽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高平市煤炭经营公司三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兰花集团”是“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也是“兰花大宁”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简况

兰花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2002	2001
资产总额	1,823,336,981.18	1,618,339,294.99	1,212,817,377.05
所有者权益	1,060,999,428.13	984,699,860.50	813,475,456.22
净利润	83,581,113.84	42,549,219.52	15,089,228.77

3. 兰花大宁：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筹建、公路煤炭运输、矿山机电销售及设备维修、土产日杂、小百货。

实际主要从事对“亚美大宁”的股权投资及后勤服务并进行贸易经营。

(2) 公司股权变化：

公司前身为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2003年6月10日晋城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60%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0%

“兰花大宁”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财务简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兰花大宁”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10. 31	2003. 12. 31
资产总额	211,978,290.02	202,385,954.53
所有者权益	151,799,618.27	150,196,931.86
净利润	1,602,686.41	3,055,069.86

(二)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22,725万股份,占“兰花科创”总股本的61.21%,为“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兰花集团”同时是“兰花大宁”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兰花大宁”60%的股权即9000万元;“兰花科创”同时是“兰花大宁”第二大股东,拥有“兰花大宁”40%的股权即6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这三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于2004年12月7日在山西晋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兰花科创”拟将所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兰花大宁)40%股权出售给“兰花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是“兰花科创”以“兰花大宁”经评估确认后的股东权益为基础,向“兰花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兰花大宁”的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的股权转让与购买行为,是“兰花科创”与其第一大股东“兰花集团”之间的交易,交易对象是共同控股的“兰花大宁”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兰花大宁”的简况请参考上文:“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之“(一)本次交易各方”中关于“3.兰花大宁”的介绍,本节从略。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坚持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坚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3、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合理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

4、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协议订立及生效

有关协议须经“兰花科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兰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兰花大宁”截止200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2004)京会兴审字第398号《审计报告》”,然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花大宁”2004年10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后“兰花大宁”的总资产为20891.06万元,总负债为5860.61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为15030.45万元,由此计算出“兰花科创”所拥有的“兰花大宁”的40%股东权益(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价值为6012.1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012.18万元。

（五）“兰花集团”收购资金来源

此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兰花集团”公司自有资金。有关“兰花集团”的简况请参考上文:“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之“(一)本次交易各方”中关于“2. 兰花集团”的介绍。“兰花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支付本次股权的收购资金有足够的保障。

（六）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兰花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金额6012.18万元。

（七）其他事项

与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分别负担。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把“兰花科创”持有的“兰花大宁”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兰花科创”不再有对兰花大宁的股权投资，消除了和大股东“兰花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拟对“兰花大宁”持有的“亚美大宁”36%股权进行收购，“兰花科创”公司对“亚美大宁”的投资关系将由原来的间接投资改为直接投资。双方于12月7日签订了有关协议。“亚美大宁”是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2005年其矿井将投建投产，目前煤炭行业较为景气，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简化“兰花科创”的管理层次，改变大股东间接持有的“亚美大宁”的现状（2005年煤矿将建成投产），消除与大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以后的关联交易，节约管理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兰花科创”更好地整合和做大做强其煤炭产业。

（二）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定价以“兰花大宁”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依据，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兰花科创”所持有的“兰花大宁”公司股权的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亚美大宁”的股权投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将得到改善。

同时，2005年“亚美大宁”的煤矿将建成投产，将会产生较好的效益，能够直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使“兰花科创”企业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评价

1、合法性

(1) 为了达成本次交易,“兰花科创”于12月7日与“兰花集团”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兰花科创”董事会于2004年10月21日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和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2、必要性

本次交易,结合收购“亚美大宁”36%的股权,使得“亚美大宁”的收益能够直接成为“兰花科创”的投资收益,提高了经营效率,同时改善了对投资的间接控制,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最大化,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3、公允性

本次“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的交易,我们认为,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次交易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交易是在谨慎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对现有资源的合理有效的整合;

(3) 本次交易中相关资产的作价,以“兰花大宁”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4)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兰花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 “兰花集团”的履约能力

分析“兰花集团”的对外投资结构,其是“兰花大宁”的实际控制人和“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实质是“兰花集团”及属下企业之间的交易,综

合考虑“兰花集团”的财务状况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我们认为“兰花集团”有足够的意愿和能力履行此次交易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此笔股权交易，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兰花科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结合收购“亚美大宁”36%的股权，将有效调整“兰花科创”的股权投资结构，会进一步增强其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今后更加有效利用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兰花集团”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完善，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偏离投资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3、即将收购的“亚美大宁”属于煤炭生产企业，其矿井尚在建设期，未来生产和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备查文件

1、“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兰花大宁”）的40%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所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251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12日所出具：“京会兴审字第398号——《审计报告》”。

4、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

联系人：丁瑞春

联系电话：0571——87782233，021—50367035

联系传真：021 - 50368860

2004 年 12 月 8 日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对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一、释义	4
二、绪言	4
三、主要假设	5
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	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9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1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
十、备查文件	13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1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参考备查文件明细.....13

一、“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兰花大宁”）的 40% 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4 日所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 250 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对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所出具：“（2004）京会兴审字第 398 号——《审计报告》”

四、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负债表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兰花科创：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指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花大宁：指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亚美大宁：指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指“兰花科创”以评估确认后的结果为基础，向兰花集团**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40%股权。**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绪言

受“兰花科创”董事会委托，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出售、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兰花科创”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 251 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等有关资料撰写而成，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本次交易过程及其中的关联关系，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收购之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兰花科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兰花科创”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兰花科创”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主要假设

- (一) 国家现行的政治经济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二) 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兰花大宁”公司和“兰花集团”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且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如期履行；
- (四) “兰花科创”的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出现重大调整；
-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

(一) 本次交易各方

1. 兰花科创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尿素、农用碳酸氢氨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公司股权变化：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兰花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70号文批准，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投入其下属六矿一厂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合 15,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1998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79 号、280 号和 281 号文批准，“兰花科创”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8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兰花科创的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6916-1。1999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兰花科创”）。经公司 199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花科创”实施了 1999 年中期分配，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

数，以公司可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 158 号文批准，“兰花科创”2000 年 11 月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法人股股东部分认购），共计配售 2,625 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7,125 万股。

2. 兰花集团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经营范围：

煤炭、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矿山机电设备的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

(2) 公司股权变化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系由晋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泽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高平市煤炭经营公司三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兰花集团”是“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也是“兰花大宁”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简况

兰花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2002	2001
资产总额	1,823,336,981.18	1,618,339,294.99	1,212,817,377.05
所有者权益	1,060,999,428.13	984,699,860.50	813,475,456.22
净利润	83,581,113.84	42,549,219.52	15,089,228.77

3. 兰花大宁：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筹建、公路煤炭运输、矿山机电销售及设备维修、土产日杂、小百货。

实际主要从事对“亚美大宁”的股权投资及后勤服务并进行贸易经营。

(2) 公司股权变化：

公司前身为晋城大宁煤炭有限公司，2003年6月10日晋城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60%
(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0%

“兰花大宁”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财务简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兰花大宁”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10. 31	2003. 12. 31
资产总额	211,978,290.02	202,385,954.53
所有者权益	151,799,618.27	150,196,931.86
净利润	1,602,686.41	3,055,069.86

(二)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22,725万股份,占“兰花科创”总股本的61.21%,为“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兰花集团”同时是“兰花大宁”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兰花大宁”60%的股权即9000万元;“兰花科创”同时是“兰花大宁”第二大股东,拥有“兰花大宁”40%的股权即6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这三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于2004年12月7日在山西晋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兰花科创”拟将所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兰花大宁)40%股权出售给“兰花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是“兰花科创”以“兰花大宁”经评估确认后的股东权益为基础,向“兰花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兰花大宁”的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的股权转让与购买行为,是“兰花科创”与其第一大股东“兰花集团”之间的交易,交易对象是共同控股的“兰花大宁”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兰花大宁”的简况请参考上文:“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之“(一)本次交易各方”中关于“3.兰花大宁”的介绍,本节从略。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坚持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坚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3、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合理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

4、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协议订立及生效

有关协议须经“兰花科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兰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兰花大宁”截止200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2004)京会兴审字第398号《审计报告》”,然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花大宁”2004年10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后“兰花大宁”的总资产为20891.06万元,总负债为5860.61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为15030.45万元,由此计算出“兰花科创”所拥有的“兰花大宁”的40%股东权益(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价值为6012.1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012.18万元。

（五）“兰花集团”收购资金来源

此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兰花集团”公司自有资金。有关“兰花集团”的简况请参考上文:“四、本次交易之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之“(一)本次交易各方”中关于“2. 兰花集团”的介绍。“兰花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支付本次股权的收购资金有足够的保障。

（六）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兰花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金额6012.18万元。

（七）其他事项

与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相关的税费由双方分别负担。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把“兰花科创”持有的“兰花大宁”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兰花科创”不再有对兰花大宁的股权投资，消除了和大股东“兰花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拟对“兰花大宁”持有的“亚美大宁”36%股权进行收购，“兰花科创”公司对“亚美大宁”的投资关系将由原来的间接投资改为直接投资。双方于12月7日签订了有关协议。“亚美大宁”是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2005年其矿井将投建投产，目前煤炭行业较为景气，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简化“兰花科创”的管理层次，改变大股东间接持有的“亚美大宁”的现状（2005年煤矿将建成投产），消除与大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以后的关联交易，节约管理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兰花科创”更好地整合和做大做强其煤炭产业。

（二）对“兰花科创”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定价以“兰花大宁”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依据，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兰花科创”所持有的“兰花大宁”公司股权的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亚美大宁”的股权投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将得到改善。

同时，2005年“亚美大宁”的煤矿将建成投产，将会产生较好的效益，能够直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使“兰花科创”企业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评价

1、合法性

(1) 为了达成本次交易，“兰花科创”于12月7日与“兰花集团”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兰花科创”董事会于2004年10月21日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和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2、必要性

本次交易，结合收购“亚美大宁”36%的股权，使得“亚美大宁”的收益能够直接成为“兰花科创”的投资收益，提高了经营效率，同时改善了对投资的间接控制，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最大化，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3、公允性

本次“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的交易，我们认为，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次交易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交易是在谨慎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对现有资源的合理有效的整合；

(3) 本次交易中相关资产的作价，以“兰花大宁”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4)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兰花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 “兰花集团”的履约能力

分析“兰花集团”的对外投资结构，其是“兰花大宁”的实际控制人和“兰花科创”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实质是“兰花集团”及属下企业之间的交易，综

合考虑“兰花集团”的财务状况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我们认为“兰花集团”有足够的意愿和能力履行此次交易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此笔股权交易，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兰花科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结合收购“亚美大宁”36%的股权，将有效调整“兰花科创”的股权投资结构，会进一步增强其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今后更加有效利用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兰花集团”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完善，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偏离投资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广大投资者必须正视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3、即将收购的“亚美大宁”属于煤炭生产企业，其矿井尚在建设期，未来生产和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备查文件

1、“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山西兰花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兰花大宁”）的40%股东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所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字第251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12日所出具：“京会兴审字第398号——《审计报告》”。

4、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

联系人：丁瑞春

联系电话：0571——87782233，021—50367035

联系传真：021 - 50368860

2004 年 12 月 8 日